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黃文璫

被告 胡芳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7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

01 值為準(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
02 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459號強
04 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標的臺中市○○區○
05 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8/10000）及其上同段
06 440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
07 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實際出資人，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所
08 有，債務人鐘紹瑋僅為登記名義人，被告不得假執行系爭不
09 動產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
10 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程序。以被告於前開強制執程序對
11 債務人鐘紹瑋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0,
12 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6日起，計算至原告提
13 起本件訴訟之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4 之利息，及執行費用20,299元，合計總額為2,595,422元
15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系爭執行
16 事件就系爭不動產囑託鑑定後之價額9,442,504元，揆諸前
17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執行債權額即2,595,422
18 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
24 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
2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7 書記官 許馨云

28 附表

29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①債權金額 2,480,000元	1	利息	2,480,000元	113年3月26日	113年12月30日	5%	95,123.29元
②執行費用 20,299元	小計						95,123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595,422元
----	------------